**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100-SSJT-C2024-00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7142)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7875)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_Toc1768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14127)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_Toc14127)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412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智能路8号启迪科技城华业园5号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0-SSJT-C2024-0042

项目名称：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按实结算）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100%，投标费率报价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例如：供应商所报费率为90%，即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90%中标费率，以此类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卷帘门、闸机等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有效期内。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2月-2024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投标：**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智能路8号启迪科技城华业园5号楼3楼）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智能路8号启迪科技城华业园5号楼1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智能路8号启迪科技城华业园5号楼1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共壹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

**3、开标会注意事项**

开标时，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至开标工作人员处进行签到、递交响应文件。

**4、踏勘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技师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9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025-85796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智能路8号启迪科技城华业园5号楼

联系方式：秦浩13601451629、许婷婷 13770944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浩、许婷婷

电　　 话：13601451629、1377094483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磋商保证金**（如有）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分项报价表（如有）；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5.6.1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 、材料、安装、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自检及监理工程师认可需要抽检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5.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5.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7）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8）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评分方法和标准**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人员配备等。

10.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报价费率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前三名作为为第一、第二、 第三中标候选人。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五、质疑与投诉**

**14、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4.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5、投诉**

15.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六、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本次采购（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附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下浮65%执行。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500元，按最低收费标准500元收取。（2）评审费用按【苏财购{2016}48号】由代理公司先行制作发放表，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直接按实支付评审专家费给代理公司，甲方评审代表的评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对其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报价费率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前三名作为为第一、第二、 第三中标候选人。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 | --- | --- |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70分 |
| 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带“★”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指标，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2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企业业绩 | 投标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改造维修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备注说明：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 3分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改造装修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备注说明：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 3分 |
| 项目组成员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备施工员、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得基本分1分。**在满足以上五大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安全员或资料员）中的一员得0.5分，最高得1分。**满分2分**注：项目组人员组成不重复得分。所有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企业实力 |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 安全措施 | 为加强施工队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供应商必须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承诺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表，放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环保要求 | 供应商承诺，施工所有材料和工艺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范和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如有违反，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项目质保期 | 项目质保期期为1年，在此标准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备注：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2分 |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按实结算）

**四、****采购需求：**

1、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卷帘门、闸机等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2、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100万元，零星维修改造内容是单笔预算金额在20万元(不含20万)以内项目。

**五、资格及报价**

★**1、投标人资质：**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有效期内。

★**2、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2）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100%，投标费率报价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例如：供应商所报费率为90%，即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90%中标费率，以此类推。）**

（3）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中的费率，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费率。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此签署合同，视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排名次序后的供应商进行递补。并按递补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费率签订合同。

**六、项目相关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派遣2名常驻人员，1名为电工，1名为水工，水工及电工人员要求50岁及以下人员，水工及电工人员要求7\*24小时常驻南京技师学院，电工需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高压电工证。（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若在项目实施过程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必要的工程会议，且项目负责人负责后期学校现场管理。（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施工及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3、工程渣土费、环卫保洁费、治安联防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投标人均应列入报价，不列视为让利，中标后不调整。

4、供应商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必须为环保、节能产品。

5、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供采购人审批。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三）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紧急预案。

2、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作业。

5、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四）维保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网上报修的受理与处理工作，接甲方报修信息后，供应商必须30分钟内做出响应，维修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做好维修工作。（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原则上报修任务当天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向甲方说明情况，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在第二天完成；对较复杂的维修项目如厕所、屋面防水等项目，根据服务规范按期完成工作内容。

3、维修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必需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人员验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派工单据遗失须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否则不确认相应的维修事宜。

4、工程质保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办法执行，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施工方需与采购人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

▲**（五）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1、乙方接到维修改造任务后必须在承诺的到场时间内到场，且不得超过3小时，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2、乙方接到任务后对于1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24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完成情况。1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48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若未能按时间及规范要求上报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3、后勤处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代表及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采取相对的措施，确保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有些工程项目甲方会派出工程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监理监督管理。

4、乙方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乙方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有驻校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5、未完成月度（包括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类型均需提交专题“进度情况分析报告”，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阶段切实可行的计划。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2）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原因。（3）赶上本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具体时间和实现这一目标计划的保证措施；

6、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完成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7、本月结束后，乙方必须在次月15日前，向后勤处上报该月任务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天500元，直至当月合同款项全部扣除为止，次月底若不交任务结算资料，则默认为放弃该月合同款项。

8、乙方在接到后勤处抢修工程任务时候，必须在承诺的时间内且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处理，不能按要求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七、维修主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等级** | **品牌** |
| 1 | 水泥 | 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按学校、设计和规范要求，型号选型 | 优质 | 宁国海螺、南京中联、江苏金峰 |
| 2 | 开关，插座 | 施耐德、公牛、罗格朗 |
| 3 | PVC给排水管 | 公元、联塑、伟星 |
| 4 | 电管 | 日丰、友发、金牛 |
| 5 | 灯具 | 雷士、欧普、松下 |
| 6 | 乳胶漆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7 | 油漆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 8 | 电线、电缆（国标） | 大地、无锡江南、远东 |
| 9 | 地砖、墙砖 |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 |
| 10 | 卫生洁具（水龙头、台盆、坐便器、蹲便器） | 恒洁、九牧、箭牌 |
| 11 | 地漏 | 潜水艇、九牧、箭牌 |

**★响应承诺：**供应商须承诺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维修主材品牌，未承诺或者承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若使用其它品牌主材需在投标截止前1天，提供各项参数的对比表给采购人审核，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主材等级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所推荐的品牌）**

**注：以上带“★”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有一项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合同服务期限：1年**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条件：**

（一）履约保证金：10万元，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转账汇款的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期限内所有零星维修项目审计结算后，施工单位提出请款申请后1个月内办理付款手续后无息返还。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二）质保金：无。

（三）付款条件：费用支付以该零星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含验收合格资料移交），按审计审定金额每个月支付一次。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合同款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十、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十一、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立刻取消施工资格，解除施工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签定前到南京技师学院参加约谈会议，并且施工期间每月必须有一次来学校参加约谈会议。约谈的具体时间、地址发包人会提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约谈会议，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2）本工程现场不安排临时设施等用地，在校外安排生活设施等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报价（该费用已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中标单位需做好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包含原有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该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拆除项目中垃圾、余土要求装袋、外运、填埋场地及无害化处理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校园内不允许堆放任何垃圾（清单项目特征中不再重复描述），如有残值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自行处理。

（5）按业主要求房间内部床、柜子等均需拆卸堆至指定地点并做好保护工作，完工后还需恢复原状，此费用不单独计列，综合考虑后报价。

（6）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费用。

（8）所有装修材料等运至各楼层房间转运费，综合考虑后报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技师学院**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技师学院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9号 | 住所地： |

经项目公开招标，就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南京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应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工程施工”是指委托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

1.3“甲方”是指南京技师学院。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3.合同的组成

3.1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

3.1.3应答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协议承诺

4.1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4.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4.3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时应与甲方签订相应专项合同（即施工合同），确定工程服务范围、质量、期限、合同价款等。取费标准及优惠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在各专项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专项合同为准。

4.4办理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业务程序。

4.4.1甲方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工程服务单位。

4.4.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与甲方签订专项合同。

4.4.3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工程项目服务业务。

4.5费用结算方式。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完税发票且加盖乙方的财务章，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甲方的权利

4.6.1.1根据乙方应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6.1.2有权对工程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6.2甲方的义务

尽力与乙方协调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工程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乙方的权利

4.7.1.1依约收取工程服务费用。

4.7.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1.4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4.7.2乙方的义务

4.7.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7.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7.2.4向甲方及时报送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必须是此次招标中承诺的人员）、工程组织设计，完成工程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4.7.2.5项目组织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7.2.6项目组织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工程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7.2.7在工程项目服务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8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工程项目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9建立工程项目服务档案制度。乙方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定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当超过合同价款（除去税金）。

5.3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5乙方接受甲方工程服务委托后，不得转包、分包。

5.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

5.7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8工程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⑴经核实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的企业，经查证核实的；

⑵未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⑶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项目资格的；

⑷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工程服务任务，累计三次以上的；

⑸招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招标单位核实，情况属实的；

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⑺通过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收买甲方获取工程服务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⑻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⑼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被取消资格或因其自身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工程服务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7.1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日内将其补足。

7.2若经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存在依约应当扣除的事项，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期限内所有零星维修项目审计结算后，施工单位提出请款申请后1个月内办理付款手续后无息返还。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的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执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合同的终止

11.1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3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合同修改

16.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甲方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专项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技师学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9号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卷帘门、闸机等内容的预算金额在20万元（不含20万）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01）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2）工程质保期： 1 年。

5、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 元

2）优惠率：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SSJT-C2024-0042）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条款。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合同通用条款

5）、应答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之处，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和解释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技师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技师学院（盖章） | 乙方（供应商）： （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甲乙双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1.1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2.1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9号

**3、工程内容**

**3.1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校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涉及建筑与装饰、市政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为屋面排水、屋面防水、平立面防水、伸缩缝、保温、隔热、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墙纸、门窗、课桌椅、隔断、柜类、窗帘、窗帘轨道、灯具、洁具、线路、道路路面、路灯、雨污水井、检查井、给排水、河道内杂草清除、卷帘门、闸机等内容的预算金额在20万元（不含20万）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

**3.2 工期：合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采购具体要求说明**

**4、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4.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4.2 在施工过程中，后勤处工程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加强质量管理。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通知后勤处，后勤处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如有）、审计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等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和验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和工程量签证单；后勤处会依据具体项目需要安排专业监理公司或学校老师学生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后勤处提出验收申请。后勤处在接到申请两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后勤处工程管理人员要依法办事，确保工程监管到位、工程质量合格；

4.4 施工前工程中所用主材后勤处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主材甲供或甲控乙供；施工前确认的主材品牌，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以次充好，工程所用主材需一次性全部进场，中途如需补货需在采购人见证下补货。

4.5质量保修期1年。

**5、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5.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有关安全施工（生产）证件的检验。任何队伍入场，不管项目大小，首先检验该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生产）证明和相关人员上岗证等，留下复印件；

5.3 施工现场安全制度的落实与检查。施工方应确定固定安全员，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如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6.1乙方接到维修改造任务后必须在承诺的到场时间内到场，且不得超过3小时，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2乙方接到任务后对于1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24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完成情况。1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48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若未能按时间及规范要求上报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3后勤处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代表及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采取相对的措施，确保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有些工程项目甲方会派出工程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监理监督管理。

6.4乙方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乙方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有驻校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6.5未完成月度（包括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类型均需提交专题“进度情况分析报告”，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阶段切实可行的计划。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2）未完成进度计划的主要原因。（3）赶上本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具体时间和实现这一目标计划的保证措施；

6.6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完成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6.7本月结束后，乙方必须在次月15日前，向后勤处上报该月任务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天500元，直至当月合同款项全部扣除为止，次月底若不交任务结算资料，则默认为放弃该月合同款项。

6.8乙方在接到后勤处抢修工程任务时候，必须在承诺的时间内且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处理，不能按要求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终止合同等。）

**7、工程费用管理要求**

7.1 年度工程总费用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单项工程预算不超过100万元）；

7.2 后勤处安排的抢修任务，乙方不得追加相关措施费或抢修费、赶工费等费用（含节假日安排工程，如：春节期间）；

7.3 乙方的进度款申报，严格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定额标准填报，不得虚报。

7.4计价原则

7.4.1乙方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7.4.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7.4.1.2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7.4.1.3 材料、设备价格：以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合同签订时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7.4.1.4 人工费单价：按签订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7.4.1.5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

7.4.2定点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7.4.3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7.5.1.1、7.5.1.2、条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下浮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优惠率计算。

7.5限额内工程报价

7.5.1乙方填报的优惠率，无论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调。

7.5.2其他注意事项：

7.5.2.1在具体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7.5.2.2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8、项目施工及支付流程安排**

8.1 使用单位提报或后勤处巡查提出维修任务。

8.2 后勤处针对任务内容确定施工任务。

8.3 乙方接到任务后，对于1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24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完成情况。1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承诺时间内且不得超过48小时内向后勤处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报后勤处审核，后勤处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

8.4 施工过程中如遇主材进场或隐蔽工程，必须通知后勤处联系相关单位组织验收或签证。

8.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后勤处提出验收申请。后勤处在接到申请一周内，将组织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如有）、使用单位、乙方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

8.6 本月结束后，乙方必须在次月15日前，向后勤处上报该月任务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天500元，直至当月合同款项全部扣除为止，若不交任务结算资料，则默认为放弃该月合同款项。

8.7 后勤处初审合格后，将该任务结算资料报送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

8.8 费用支付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资料移交），按审计审定金额每月支付一次，支付全款。不预留质量保修金。如遇财政关门等不可控制情况，合同款将在次年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

**9、施工单位管理**

9.1 对质量、安全、进度等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进行追责，追责方式包括（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每次500元、终止合同等。）乙方需绝对服从于甲方管理。

9.2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廉政协议的情况，一票否决，合同终止。

9.3 施工中若存在严重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合同终止。

9.4 出现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9.2、9.3的施工单位，三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招投标项目。

**10、廉政建设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合同》履行职责与义务，若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规定的情况，一票否决，坚决清理出学校施工队伍。

**三、工期**

11、具体单项任务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要求**

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13、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要求，后勤处将推行网上报修系统，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网上报修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乙方需绝对服从于甲方管理。

14、乙方承诺，中标后每月例会及其他按甲方要求需要公司法人代表参加的会议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

15、乙方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结算、施工资料管理及网上报修工作等工作。

1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若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附件1：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南京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安全生产及相关事项形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施工**

（1）进入校内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文明施工**

（1）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4）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改后的《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

（5）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SSJT-C2024-0042）**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方愿意按投标费率 %作为本次磋商首轮报价，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达到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费率 | **投标费率为　 %**  | 备注 |
| 服务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部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如是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参照本格式执行。）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核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核查。**

**六、评分标准要求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